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杂志社岗位一专业水平与工作业绩评价提供材料说明

1. 综合材料

个人业务自传（近5年业务自传，简要说明本人从业经历、历任岗位职责、本人在所在岗位发挥的作用、取得的主要业绩，2000字左右）。

1. 专业水平与工作业绩材料

（一）代表性作品

1.编辑、审核或撰写的稿件，提供稿件发表当期期刊封面、目录页及文章全文复印件；起草的文件（包括讲话稿、报告稿或制度规范）被司局级及以上单位正式采用的，提供正式采用版。（限5篇）

2.上述稿件被转载的，提供转载期刊封面、目录页及被转载文章全文。

3.上述稿件获奖的，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

4.上述稿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提供批示复印件。

（二）策划重大选题等情况

1.策划重大选题、主持主题报道、组织重大活动或主持课题研究的，提供选题策划方案、主题报道方案、活动组织安排、课题立项或结项书（限3项）。

2.上述策划、报道、活动、课题取得较好宣传效果或社会反响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上述策划、报道、活动、课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提供批示复印件。

（三）团队建设及管理情况

1.提供本人约请专家撰写发表的文章或采访专家撰写发表的作品（限3篇）。

2.提供本人指导并审核的年轻编辑采写或编辑的作品（附原稿，限3篇）。

3.列举本人带领团队较好完成部门职责或重大专项工作情况（限2项）。

4.列举本人在团队建设与管理过程中，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限2条）。

5.提供近五年担任管理职务或具有相应管理经历、多部门轮岗及兼职党务工作情况。

（四）个人年度考核情况与评优评先情况

1.提供近五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登记表、记功嘉奖表或年度考核结果证明。

2.提供获得地市级（司局级）及以上单位荣誉表彰情况；提供获得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授予荣誉表彰情况。

（五）创新推出栏目，主持或参与重要栏目建设情况

1.创新推出栏目，提供相关说明，包括栏目推出背景、栏目名称与定位等具体情况、取得成效（限2项）。

2.主持或参与重要栏目建设，提供相关说明，包括栏目名称与定位、主要发展历程、取得成效以及本人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限2项）。

3.上述栏目获得奖项的，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

4.上述栏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提供批示复印件。

（六）论文、论著

1.提供论文所发表的期刊封面、目录页及文章全文复印件；或所发表的报纸版面复印件（限3篇）。

2.提供论著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前5页复印件（限2部）。

附件 税务杂志社岗位一提供材料清单

（以上所有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应聘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